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市华苏中路15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薛黎霞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如适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其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致使其作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论，是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提案发表意见的重要依据和基础。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无法确认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 815,495,773.0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864,919,255.5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4,933.811.37 元(合并会计报表数据)，每股收益-0.91 元。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如适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其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致使其作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论，是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提案发表意见的重要依据和基础。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无法确认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现拟定 2024 年董事、监事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职务	2024 年度薪酬（税后）
董事	/
独立董事	12
监事会主席	12
监事	/

（注：董事若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则不领取董事薪酬，但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则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 监事若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则不领取监事薪酬，但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则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监事薛黎霞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现拟定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薪资结构为：年度基本薪

年度基本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安会然、李红梅 2024 年度基本薪为 50 万元（税后），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通过 2023 年度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公司对该所的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各个方面均表示满意。现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